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休 假)

童富泉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石守正（林學庸代）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彭夢娜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高昭美

劉春香

蔡安芬

列席人員：林佩瑩（司儀）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7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工作報告

(一) 綜合企劃科：為本局98年度市政白皮書列管案，刻正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二) 秘書室：

1、本局98年6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2、98年6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三) 會計室：本局暨所屬機關98年度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 資訊室：本局推動使用「臺北市政府共同性簡訊平台」情形及實機展示，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請各科室以研考會查證本局8個場館之缺失為鑑，重新檢視所有委辦場館，加強硬體設備與軟體服務品質，半年管。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身障科、老福科完成本局老人及身障遺棄個案安置費用求償基準，併同社工科完成急難救助發給方式等資料送家防中心彙整，於二週內擬定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雙週管。

貳、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34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研考會提有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98年6月份話務服務及16項派工案件辦理情形案，請接獲通報單位如確認非屬權管，務必層轉相關單位處理。市長再次重申接獲民眾通報之單位，務必確實處理，不允許造假情形，各局處首長亦須於相關會議宣達，若有造假情形，承辦人懲處記大過，主管須負連帶責任。本局遵照辦理。

(二) 秘書長指示我國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自本(7)月 15 日生效，後續辦理各類採購注意金額適用 GPA 門檻及等標期至少 40 天等相關規定。本局請秘書室與各單位主管務必提醒同仁依規定辦理。

二、本局 98 年度市政白皮書列管案中，刻正執行之案件，請身障科、老福科、社工科及殯葬處儘速依期程辦理

三、本局98年6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特優」2個單位（信義托兒所、松山托兒所）給予鼓勵及嘉勉，低於各組平均分數之單位應加強同仁基本電話禮貌與應對之在職教育訓練。

四、有關98年6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請相關科室依行政罰鍰作業流程之規定，加強辦理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並繼續追蹤行政執行處之辦理進度。

五、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98年度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案，年度預算執行未達目標之單位將議處，請各科室依預算分配進度加速執行，務必如期如質完成。另請基金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科室了解計畫或方案已全部或階段性執行完畢卻

未辦理核銷之單位及其原因。

六、有關本局推動使用「臺北市政府共同性簡訊平台」情形及實機展示案，謝謝資訊室高主任與鄭專員詳細說明，請各單位多加利用並掌握應注意事項。

七、請社工科儘速完成本局12區社福中心場館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品質之檢視，並於8月份局務會議報告。

散會：上午 10 時